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2)

公告

收購中國南京市的土地使用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南京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向投標人(即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的確認通知，知會投標人其以人民幣260,000,000元的代價成功中標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合同預期將由投標人與南京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訂立。

地塊位於中國南京市秦淮區紅花街道南部新城健康產業園，總地盤面積約26,748平方米。該地塊指定用作醫院，期限為50年。

倘落實可能收購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其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04(10C)條項下的合資格物業收購，乃由於其涉及透過競賣(受中國法律規管)自中國政府機關收購政府土地，本集團僅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倘落實可能收購地塊的土地使用權，預期其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告及公告規定。如上文所述，收購土地使用權須待與南京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33條於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訂立時刊發公告。

收購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仍須待(其中包括)簽署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本公告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2)
「確認通知」	指	由南京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就投標人競得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的確認通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地塊」	指	位於中國南京市秦淮區紅花街道南部新城健康產業園地塊，東至响水河，南至規劃明匙路，西至大明路，北至永樂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	指	中國南京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機關」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法律」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投標人」 指 南京銀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清平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保華先生、朱力先生、王政先生及邵磊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清平先生及謝晨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敏先生、陳炳鈞先生及林名輝先生。